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汽車領用臨時牌照，載運客貨，收費營業者，處汽車所有

人或領用人五十元以上、一百元以下罰鍰（已自 起提高為兩倍），其牌照並應扣繳註銷。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72.11.24. 交路字第2521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2年11月24日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汽車領用臨時牌照，載運客貨，收費營業者，處汽車所有

人或領用人五十元以上、一百元以下罰鍰（已自 起提高為兩倍），其牌照並應扣繳註銷。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，領用臨時牌照之車輛，不得載運客貨收費營業，另申領臨時牌照者，應以同規則第十八條所規定之五款為限（其中第四款已不切實際，本部正修正中），自不可載運客貨，因此對於領用臨時牌照之汽車，自無統一規定其載運客、貨人數、噸位之必要。（交通部72.11.24. 交路字第25215號函）